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

省碳促会函〔2026〕9号

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关于发布《汽车视镜 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 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修订）》（省碳促会函〔2019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贯彻落实 GB/T 24067-2024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的国家标准要求，确保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协调一致，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碳促会”）组织对《汽车视镜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》（标准编号：T/GDLC 0011-2024）进行修改，形成第1号修改单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修改内容

（一）标准名称修改

原标准名称“汽车视镜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”修改为“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汽车视镜产品”。标准名称统一采

用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××产品》格式，与 GB/T 24067-2024 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。

（二）标准文本内容修改

标准文本内容根据 GB/T 24067-2024 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二、标准实施信息

标准编号：T/GDLC 011-2024

发布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2 日

本次修改单施行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 日

本修改单涉及的具体技术修改内容详见附件《汽车视镜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第 1 号修改单》。

